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及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医药”)、上海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医药”)、上海名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鹏网络”)、泰安和露日(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医药”)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230,529.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或事项	发生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2019年R&D研发补助收入(省级)	贵阳市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	180,000.00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2019)43号	是	是
2	贷款贴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贵州分行	2020年2月	940,100.00	黔民宗发(2018)46号	是	是
3	贷款贴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贵州分行	2020年2月	1,788,178.00	黔民宗发(2018)46号	是	是
4	贷款贴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贵州分行	2020年2月	1,216,311.00	黔民宗发(2018)46号	是	是
5	贷款贴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贵州分行	2020年2月	34,084.00	黔民宗发(2018)46号	是	是
6	贷款贴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贵州分行	2020年2月	1,201,411.00	黔民宗发(2018)46号	是	是
7	“双创城市示范工作医药企业”、“巨人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4月	100,000.00	贵阳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18)86号	是	否
8	稳岗补贴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20年6月	223,661.00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122号	是	是
9	2019年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	2020年6月	500,000.00	贵阳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发展局(2019)220号	是	否
10	2019年贵阳市企业R&D经费	贵阳市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	270,000.00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2019)43号	是	是
11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收代缴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326.35	黔行(2019)11号	是	是
12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3月	73.30	沪财社(2017)69号、沪财社(2018)34号	是	是
合计				7,230,529.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全额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73.3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50,371.83元计入其他收益,贷款贴息5,180,084.00元冲减财务费用。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7,230,529.13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云电子(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24日,江美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0,100股,减持数量较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回购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江美珠女士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江美珠	集中竞价	2020/6/16至2020/6/24	680,100	15.40-16.55	0.50%

江美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美珠	合计持有股份	19,670,168	14.53%	18,990,068	1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7,542	3.63%	4,237,442	3.13%
		董监高锁定股份	14,752,626	10,900%	10,9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美珠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回购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0.0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于2020年6月29日发出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20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7.2416%)向银行质押,最高担保额度为3.38亿元。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2,550万股,占金王运输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7.24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99%。上述质押及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为同一笔质押,均为金王运输为金王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7号1号楼409室
法定代表人:姜强
经营范围: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用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及设备、鞋服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蜡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沥青、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木材;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室内装修装饰;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王集团总资产余额924,243.19万元,负债总额354,351.41万元,资产负债率37.93%,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2,11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7.88万元,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936,922.92万元,负债总额357,889.19万元,资产负债率39.20%,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6,913.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3.06万元,流动比率1.96,速动比率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资产余额11.69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7.4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10.91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权人
马礼斌	是	5,460,000	6.81%	3.51%	2017年11月8日	2020年6月24日	
		540,000	0.67%	0.35%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6月24日	
		800,000	1.00%	0.51%	2018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0.64%	2018年8月8日	2020年6月24日	
		1,200,000	1.50%	0.77%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6月24日	
		4,500,000	5.61%	2.90%	2018年11月14日	2020年6月24日	
合计		13,500,000	16.84%	8.69%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马礼斌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解除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即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227,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9股,449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扣缴。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所得税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所得税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用再补缴所得税。】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股利支付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其他说明

1. 咨询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8层

2. 咨询联系人:韩裕铭、陈梦琴

3. 咨询电话:021-68941221

4. 传真电话:021-6894221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本保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6月22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928,333.33元,合计201,928,333.33元已回到公司账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产品期限:92天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80%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4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选举及变更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2020年6月29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5,90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3%。

其中: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5,878,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1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表决结果情况

同意1,565,880,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6%;

反对1,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36%;

弃权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83%。

表决结果:该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690,9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

反对21,2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

弃权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博宇、竺伟;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16 证券简称:千山药机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066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已到期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7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未到期
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6月20日	2020年9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0066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928,333.33元。

七、备查文件: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